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柏緯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路與清溪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作右轉彎時，應於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右轉彎往清溪路行駛，適有告訴人俞宗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慢車道超速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膝、右小腿挫擦傷、左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
01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02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
03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可佐（本
04 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11 法官 詹莉筠

12 法官 潘郁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張巧筠